

关于昌黎县中医院综合康养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昌黎县中医院：

你单位所报《昌黎县中医院综合康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城郊区宋庄村南、昌黎县看守所北，昌黎县民政局集中供养中心3#楼，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$119^{\circ}8'14.573''$ ，北纬 $39^{\circ}39'50.794''$ 。本项目依托现有建筑集中供养中心3#楼，占地面积约为867.12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4370.625平方米。新建医疗废物暂存间、危险废物暂存间、污水处理站，同时对现有建筑进行装修，增加设备如下：装修一楼大厅，3#楼室外铺设面包砖，更换1-5层地暖分水器、阀门，更换金刚网纱窗，安装呼叫系统主机。预计接诊3人次/天（1095人次/年），设置床位70张。项目总投资10.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8.5%。

二、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、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实施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，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

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施工场地扬尘须满足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13/2934-2019）限值要求，施工期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，建筑垃圾、弃土及时清运。

（二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恶臭污染物，项目采用化粪池密闭式地下布置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均密闭并投加除臭剂，同时加强绿化等措施，无组织排放的 NH_3 、 H_2S 、臭气浓度、氯气、甲烷须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，同时医院边界臭气浓度须满足
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再经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（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）集中处理，外排废水须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表 2 预处理标准以及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（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）收水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减振基础等措施，医院边界处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项目运营产生的废输液瓶/袋（未被病人血液、体液、排泄物污染）、除臭剂废包装物、废滤芯及废吸附剂

收集后袋装，由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；一次性采血管、针头、输液管及输液器、尿杯、手套、废口罩、废纱布及棉球棉签、废药物及药品（包含过期药品）置于专用容器内密封，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；污水处理产生污泥及栅渣定期清掏，清掏前先消毒再检测达标后，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；检验废液、废试剂及其包装物、废桶（二氧化氯、次氯酸钠）、废滤布置于专用容器内密封，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项目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，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。

四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，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，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设备方面的内容。

五、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，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。

六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。

七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必

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，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。

八、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。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7 月 22 日